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3-06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3年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3-062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3-063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同意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通知保荐机构;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主要是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因此决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我们认为,公司此举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山鹰纸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银行票据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证券代码:600547 公告编号:临2013—05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玉民、崔仑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全部同意。

因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发生了变化,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解除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玉民、崔仑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全部同意。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与山东盛大矿业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与王志强之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与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均解除。

2、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已履行部分恢复原状,未履行部分各方无需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证券代码:600547 公告编号:临2013—06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开展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3年4月2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通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公司")讨论与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山东黄金股票自2013年4月3日起连续停牌。

2013年6月28日,山东黄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3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文件。

2013年7月1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后,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本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了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股票复牌之后,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本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重组预案》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重组存在的风险。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发生了变化,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尚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协议尚未生效。且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解除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协议》。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为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证券代码:600547 公告编号:临2013—06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向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外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届时将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

2、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及其代表、独立财务顾问。

四、参加方式:

为更好地安排本次说明会,提高会议效率,请有意参加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预约注意事项:

投资者预约:需传真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届时,前往参加说明会投资者需凭上述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531-67710386;

2、传真:0531-67710380;

3、邮箱:sdhj0531@163.com;

4、联系人:张如英。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3-04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收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全面实施阜新市新邱区城市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城区产业"退二进三"的步伐,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收到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第五期,会议议题为《研究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异地建厂事宜》,要求公司搬迁至新邱区规划的工业园区。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政策性搬迁及异地建厂的公告》。

经过协商,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就整体搬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的收购补偿款达成一致,并与阜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收购合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收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搬迁至阜新市新邱区工业园区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崔志忠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阜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协商、签署、呈报、执行与上述土地收储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组织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搬迁厂区位于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截止2013年10月31日,涉及搬迁损失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632.54万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账面净值4,241.35万元。经评估机构估算的误工费为590.28万元,固定资产处置费及设备搬迁费291.00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阜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收购合同》(阜收储合同[2013]第001号),合同主要内容为:

1、公司同意阜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购其位于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用地面积196,266.62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2、阜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贷款资金后,通过新邱区人民政府预拨公司土地收购资金人民币13,784.38万元。

3、公司土地收储后,将通过挂牌形式出让,如公司地块挂牌出让所得土地价款超过13,784.38万元,阜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扣除预拨13,784.38万元土地收购资金,差额部分亦用于收购公司土地,但需公司腾空建筑物同土地一起交付阜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后拨付。

4、公司负责结清、处理阜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购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债权债务,在土地收储合同签字盖章后3日内,公司将土地使用手续等产权证件交给阜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5、公司负责清理使用该房地产所有单位和个人,腾空建筑物,自签订之日10个月交付196,266.62平方米,经阜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验收,如无纠纷接收土地及附着物。

6、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将相关土地使用手续转交阜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且已收到新邱区人民政府转拨的收储资金12,405.79万元,尚有1,378.59万元未收到。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本次搬迁的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

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收购合同》的独立意见;

4、《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收购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3-04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2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收购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调整结构、提质扩模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在辽宁省阜新市大唐煤化工园区内实施。占地23.5万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高强度预应力结构塔架生产线2条;建设核电常规岛装备制造、海上风力发电基桩部件生产线2条;新建750-3兆瓦风电塔架生产线4条;重型装备钢结构生产线2条。

项目用地23.5万平方米,厂房建设面积5万平方米,办公区建设0.8万平方米,硬化料区和成品存放区15万平方米,绿化及厂区道路2.7平方米。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及建设规模,拟新增设备734台(套)。

3)项目总投资和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3亿元,其中建设投资2.7亿元,流动资金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3亿元。

4)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定为12个月。

5)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达产年年销售收入	10亿元
年均利润总额	7,441万元
内部收益率(税后)	18.60%
投资回收期(税后)	8.26年

2.项目结论

企业目前是以生产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管塔式风电塔架产品为主,从企业今后的发展,以及市场对重型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应用领域产品的需求及企业目前的生产能力,企业提出了异地新建进行调整结构、提质扩模的改造项目。

该项目符合国家鼓励清洁能源发展产业政策,对企业今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3-04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2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收购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工业用地收储事项,符合国家和阜新市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收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3-04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

2.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大庆东路227号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222,3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3

注: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 408 300 股。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召开及表决

3.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本次会议主持人:高大林先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实施的OEM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08,3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08,300	100	0	0	0	0	是
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下属(分)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存货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204,222,300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一次性计提员工提前休养福利的议案	204,222,300	100	0	0	0	0	是

注:上述第一、二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名称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3,814,000股;在此项议案的表决时,关联股东采取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何永哲、杨红良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3-04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单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6日收到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东风科技")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函件,函件称:根据公司"发展核心汽车零部件业务、逐步剥离辅业"的发展战略,公司要加大对核心汽车零部件业务之一的汽车饰件业务管理和控制。为此公司与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延锋伟世通")经协商达成一致,于2013年11月20日签署了东风伟世通合资合同及章程修改与重述,并于2013年12月24日完成东风伟世通工商备案登记。

根据修改与重述后的东风伟世通合资合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取得东风伟世通的控股权,并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增加东风伟世通为公司合并报表单位。

一. 东风伟世通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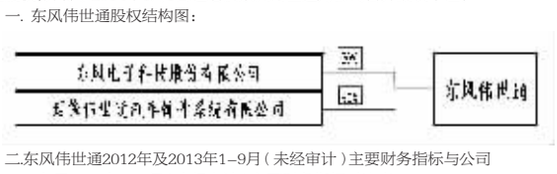

二.东风伟世通2012年及2013年1-9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2012年及2013年1-9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财务指标	2012年年末数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东风伟世通	营业收入	119,753	95,518
	营业利润	13,712	19,008
东风科技	营业收入	244,882	221,378
	营业利润	17,931	19,896

三. 将东风伟世通纳入合并报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汽车饰件是东风科技战略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

2.加强对东风伟世通的控制,有利于公司对内饰件业务的统筹管理和资源分配。

3.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东风汽车公司的业务份额。

4. 对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12月28日

报备文件

1.合资经营合同第五次修改与重述

2.东风伟世通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次修改与重述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3-03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提名刘志坚先生、李保才先生、刘绍宏先生、陈守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童乃斌先生、路国平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对《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改: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予以修改,具体内容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本议案需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坚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司令部通信营连长、司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厂长,南京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神剑化工厂厂长,神剑化工总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届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先生曾先后荣立三等功三次、二等功一次,1996年被评为"全军优秀企业家",1997年获授上校军衔,2000年当选安徽省繁昌县政协常委,2001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2002年当选安徽省芜湖市人大代表,2004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家",2005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军转干部",2006年被评为"芜湖市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8年荣获"芜湖改革开放30周年纪念勋章",2009年被评为"芜湖市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年被评为"芜湖市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28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保才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0407部队化验室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安徽神剑化工厂)工程师、厂长助理,神剑化工生产技术部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届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粉末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研发的项目曾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两项,芜湖市科技进步奖三项;在各种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并多次获得优秀论文奖,特别是《浅析粉末涂料聚酯树脂的合成》在中日学术论文交流会上获得特别优秀论文奖。1986、1994年因工作成绩突出两次荣立三等功。1997年获授少校军衔。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4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绍宏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任车间主任,安徽神剑化工厂任财务科科长,神剑化工财务部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3年,荣立三等功;1997年,获授上尉军衔。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4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守武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设备科长,安徽神剑化工厂设备科长,神剑化工设备科长,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届董事、生产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生产部副经理。主持研究开发的项目曾获芜湖市科技进步奖。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4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

童乃斌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化工研究院主任,安徽省六安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杜邦华佳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路国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副教授。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学院工作室主任、副教授,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万尚庆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师范大学副教授,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3-03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14年1月12日(星期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1月12日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6日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